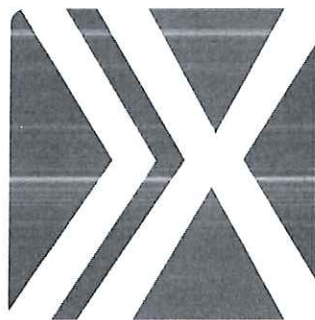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估价委托合同



信欣评估
XinXin Assessment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珍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信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土地使用权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珍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有为大道 2-2 号

联系人：杨通煌

联系电话：13794048834

乙方：广东信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政路 25 号荣信大厦 4 楼

联系人：陈迅杰

联系电话：1803879625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评估业务服务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约定的内容

1.1 项目名称：湾头东面朗耕地和孔边沙岗前耕地市场租金价格评估

1.2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公开招租确定土地租赁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1.3 估价对象及范围：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湾头和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良登孔边的二宗农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542.86 亩（其中银河湾头 151.41 亩、良登孔边 391.45 亩）。

1.4 估价期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1.5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2.2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土地使用权估价行业的专业要求向乙方提供下述资料：

(1) 甲方应将委估对象的产权等估价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

(2) 甲方如不及时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和资料，乙方可顺延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 乙方为进行土地使用权估价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其他资料：

详细资料清单由乙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拟定，乙方应提前合理充足的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上述资料应根据乙方拟定的时间要求提供给乙方。

2.3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2.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用途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若未按合同之要求使用评估报告并参考利用评估报告所作出的评估结论，而造成的任何纠纷或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土地使用权估价项目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3.2 乙方应在本合同书商定的时间内，按本合同书载明的委托约定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3.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3.4 及时指派评估人员与甲方对评估项目进行沟通。

3.5 乙方接受委托后，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核实的资料，按照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评估标的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评估报告书。

3.6 督促执行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

4.1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系乙方在特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的一种分析、判断和估计，因此，甲方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认真、全面地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评估中所使用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4.2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范围和对象是由甲方确定的，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实，特别是关于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已超出了乙方的专业范围，因此，甲方和有关当事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当注意，这不仅是乙方的责任，而且这也直接关系到评估结论的恰当性。

4.3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的提交

5.1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被评估单位能够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评估计划完成评估工作，并在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五 个

工作日内出具土地初评报告，接到甲方出具正式报告通知之日起，乙方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正式报告为一式 六 份。

5.2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进程，提交报告书时间顺延。

5.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4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快递、邮寄或派人送达。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评估费用金额

根据《房地产估价服务规范》（TFREA 2-2021）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土地估价费用总额（含增值税）为¥13,571.50 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

6.2 支付方式

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款项 13,571.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

注：乙方提供足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信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110428007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应退还甲方。

7.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

7.3 合同一方逾期或瑕疵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守约一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视为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一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7.4 乙方所出具成果报告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版权等违约问题的，所产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 因合同违约所造成的守约方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概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8.1 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8.2 提前终止

当一方未能按本合同书规定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仍未能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义务时，另一方酌情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附则

9.1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提交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由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珍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广东信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6年5月25日